

青岛农业大学文件

青农大校字〔2018〕147号

关于印发《青岛农业大学 科研信息公开管理办法》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

《青岛农业大学科研信息公开管理办法》已经校长办公会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青岛农业大学

2018年10月16日

青岛农业大学科研信息公开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学校科研信息公开工作，提高学校科研工作的透明度，根据教育部《高等学校信息公开办法》（2010年第29号令）、《关于进一步做好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管理政策贯彻落实工作的通知》（鲁财教〔2017〕23号）和《青岛农业大学信息公开实施细则》（青农大校字〔2013〕105号）等文件精神，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科研信息公开应遵循合法、真实和公正的原则，不得违反党和国家有关保密规定和纪律，不得侵犯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不得损害学校利益。

第三条 科研信息公开是指学校相关部门依照本办法，以适当方式对科研项目立项、资金使用、验收情况以及研究成果等向全校公开。

第四条 青岛农业大学信息公开领导小组是信息公开工作的领导机构，全面领导学校信息公开工作。科研信息公开的责任主体是科技处。

第二章 信息公开内容

第五条 科研信息公开的主要内容包括：

（一）项目基本信息；

- (二) 项目预决算及预算调剂;
- (三) 项目资金使用情况(间接费用、外拨资金、结余资金使用等);
- (四) 项目研究成果情况;
- (五) 学校和上级规定的其它应公开事项。

第三章 信息公开方式和程序

第六条 科研信息公开采用校内公开的方式在学校内网公开。

第七条 项目基本信息、项目预决算及预算调剂和项目研究成果等情况由科技处负责审核公开。

第八条 项目资金使用情况(间接费用、外拨资金、结余资金使用等)由财务处负责审核公开。

第九条 属于主动公开的信息,须于该信息制作完成或者获取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公开的信息内容发生变更的,应当在变更后 20 个工作日内予以更新。法律法规对信息公开的期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条 如拟公开的信息可能涉密或按规定不能公开,由信息拥有单位报请学校进行审查后,按相关要求执行。

第十一条 本办法由科技处、财务处负责解释。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